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

附加條款保險單條款

(傷病保险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 taiwanlife. 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備查文號: 99年01月19日98台壽數字第00213號

修訂文號:99年03月05日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年04月13日依99年02月10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2年03月05日依101年10月1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10140428 號

公告修正

備查文號: 103 年 01 月 27 日台壽數二字第 1030000048 號 備查文號: 104 年 01 月 16 日台壽數二字第 1040000110 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 同意附加於「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附加條款須與本契約同時附加投保,且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與本契約相同。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 約定。

【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 二 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

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三十分之一每日給付「傷病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三日為限。

【保險費的計算】

第 三 條: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係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及依勞委 會最新頒布之「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為基礎計算,但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 投保薪資增減而致保險費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繳或退還。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 將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四 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職業災害時,受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領 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傷病診斷書正本。
 - 三、職業災害認定證明文件:
 - 1.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檢附「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 2.相關證明文件(如雇主及目擊者證明、出勤及請假紀錄、領薪紀錄等)。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之指定】

第 五 條:傷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